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供财联〔2021〕47号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2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供销合作社、财政局，省社出资企业：

经研究，现将《2022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3号）、《湖南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在乡村振兴中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推进“两个到户”的通知》（湘供改组〔2021〕1号）和《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湘供经字〔2021〕24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根据《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二〔2018〕9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2022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为抓手，推动实施“12345”工程，逐步完善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二、政策内容

**（一）支持方向**

2022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1.农资供应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农村电子商务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全省县级供销合作社推进以联结到户、服务到户为主要内容的“两个到户”建设项目。

**（二）支持方式**

本次农资供应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农村电子商务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申报主体投入为主，财政补助为辅；“两个到户”建设项目采取以奖代补。

**（三）建设内容**

1.支持农资经营供应网络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资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系统农资供应服务智能信息化水平，提升系统农资经营主体为农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农资配送中心和连锁门店服务能力，加大农资经营服务网络与乡镇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民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各方资源的有机结合，畅通基层供应链，做好农资配送“最后一公里”的服务；推动农资企业向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由单纯提供农资服务向提供农技服务拓展；鼓励系统农资企业在粮食主产区、重要农产品产区建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推广保姆式、定制式、线上线下融合等多种农资服务模式，提供专业化作物营养、植物保护、绿色防控等综合服务功能；促进肥料供应结构优化、施肥方式转变和新肥新技术应用扩大，鼓励发展专业化无人机飞防服务，提高肥药利用率。

2.支持农村电商平台和配套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围绕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在全省范围内新建/改建农副产品流通配套服务场地及硬件，优化升级电子商务平台为省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农副产品标准化生产及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系统，提升系统农村电商企业为农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引导脱贫地区（村）农副产品与产地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冷链物流中心）、商品采购中心、大型特产超市、社区团购商等对接，积极组织开展脱贫地区（村）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等活动，拓宽农产品供应链和畅通销售渠道，促进农产品上行流通，形成全系统农产品销售的整体合力，逐步提升供销合作社影响力、带动力。

3.支持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推进以联结到户、服务到户为主要内容的“两个到户”工作（含小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健全新型组织体系，围绕适应“县级综合服务平台统筹运营——乡镇社协同——村级社对接”的线上或线下县域综合服务网络及模式的需要，重点因地制宜优化和规范乡村供销合作社建设。进一步健全新型服务体系，建设县乡村物流网络，拓展服务功能，以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要内容发展生产合作;以集中谈判、产销对接为主要理念发展供销合作;以便于广大农民筹集生产生活资金为主要目的发展信用合作。

4.优先支持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项目。

三、项目申报及实施要求

**（一）申报单位条件**

1.农资供应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单位供销合作社（含省、市、县）占股比例为51%以上；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农资供应上下游资源丰富，销售服务网络体系健全，农资服务网点覆盖率高；项目实施单位工商登记注册时间1年以上;连续三年承担各级农资淡储任务的企业优先申报。

2.农村电子商务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单位省内供销合作社（含省、市、县）占股比例为40%以上且有实际控制力；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有自主开发经营并得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公益电商平台；服务范围覆盖范围广；项目实施单位工商登记注册时间1年以上。

3.“两个到户”建设项目：

（1）县级供销合作社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条件：县级供销合作社在县域范围内基层组织体系覆盖较完善，服务农民、联结农民的能力较强；县级供销合作社为项目实施单位的投资主体且具有控股地位或实际控制力（相对控股且有经营决策权）；若项目实施单位为未改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则不受此限制。

（2）县级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或乡镇基层供销社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条件：申报主体产权清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为农服务能力、联结带动能力。

（3）项目实施单位工商登记注册时间1年以上，县级供销合作社取得控股地位或实际控制力持续6个月以上。

**（二）实施要求和绩效目标**

1.农资供应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项目支持，提质改造部分系统农资经营服务软硬件设施设备，提高系统农资流通企业现代化科技能力运用水平及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调控全省农资供应能力，提升系统农资企业经营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实施主体的农资仓储能力得到有效提升；自营服务网点服务覆盖范围扩大；农资配送效率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服务的农业生产主体数量增加；农资淡储能力达到10万吨以上，其中省内粮食主产区均有服务网点。

2.农村电子商务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项目支持，有效提升系统农村仓储物流（冷链物流）配送能力，提高平台信息化技术水平，提升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及消费帮扶能力，统筹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推动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实施主体的农副产品仓储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入驻平台农副产品周转效率及物流成本得到优化，服务的农业生产主体数量及入驻平台的商品数量增加；服务能力覆盖全省14个市州、122个区县，其中重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两个到户”建设项目。通过项目支持，建立县级或乡镇综合合作平台，平台冠名中须有“供销”字样和供销元素。通过“自建平台+N方执行”的模式开展综合性为农服务。

（1）自建平台——独立或与合作伙伴共同建立综合合作平台，享有平台的经营控制权。通过平台组织用户需求开展集采集销业务，实现帮助用户降低中间成本、提升市场议价能力的目的。平台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可以是当地农民群众需要的、适应产业发展升级的各类农资供应、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副产品收购、日用消费品销售、农村物流、再生资源回收、便民公益服务和其他服务的其中一项或多项，平台服务和联结带动100人以上。

（2）N方执行——择优培育或广泛挑选“N”个市场主体进行合作，顺应市场实际，避免低效重复建设。供销合作社系统内外的各类具有相关资质、具备优秀服务能力的主体均可接入平台，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负责执行平台具体业务到户。

（3）项目应当建设在县级及以下，综合性为农服务覆盖范围至少覆盖1个乡镇及1个村。

（4）在项目建设地发展健全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乡镇基层社应有乡镇领导分管、有站所人员等兼职、有办公服务场地、有标识标牌；村级基层社应有村支“两委”负责人兼主任、有其他村干部等兼工作人员、有服务场所。完善本级理事会、监事会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通过业务联结、利益联结等方式积极吸纳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基层供销合作社，遵循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建立与农民社员的利益分配机制。

4.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方案翔实，项目投资符合申报条件和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阶段目标、实施步骤、主要措施清晰明确，可执行性强。

5.项目必须聚焦服务“三农”，并建立廉政、财务和法律风险预警管控机制。

**（三）其他要求**

1.“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主体应具备充足的自有资金，项目实施用地产权清晰，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详实且论证充分。项目实施期间，带动的农资供应/农副产品销售等量化指标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2.“两个到户”建设项目。市（州）、县（市、区）政府和其他部门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积极性高、改革思路清晰，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两个到户”项目建设工作，有健全的部门联动机制，整合相关资源能力突出，并在项目土地规划、资产划拨、税收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3.对同一建设内容，项目单位不得多头、重复申报；项目建设投资由项目单位实行专账管理，规范核算，所有记账凭证要真实、合法、有效。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初审**

县级及以下项目在县级供销合作社自主申报基础上，由各市（州）供销合作社会同本级财政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市级的项目由市级供销合作社会同本级财政共同出具初审意见，向省社推荐。各市州供销合作社推荐不超过3个项目参与项目会审。省社出资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由省社出具初审意见。

**（二）省级评审**

省供销合作总社会同省财政厅在省供销合作总社机关纪委的监督下，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分类评审打分，按照项目得分从高到低排名。

**（三）项目公示**

省供销合作总社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列入2022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四）项目管理**

1.专项资金下达后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任务清单执行，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

2.各级供销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对本级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省供销合作总社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并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本次专项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补助项目前期费用、人员培训等难以核定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补助劳务工资等成本性支出；不得用于列支招待费用、补贴福利等；不得用于补助办公用房购置、土地购置及租赁费、职工宿舍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用于休闲旅游观光农业、休闲特色小镇、博物馆、接待中心、专家楼、生活设施、综合服务区等其他支出。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应编制目录，装订成册，项目申报单位和实施单位加盖骑缝章。项目申报材料应一次性提交完整，不接受补充资料。各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同时，各市（州）供销合作社对所辖县级供销合作社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省社对省社出资企业所提交项目申报资料负责审核。具体申报材料参见附件。

六、申报时间及联系人

各市（州）供销合作社、财政局于2021年12月10日前联合行文向省供销合作总社上报推荐结果，一并提交项目申报资料；省社出资企业向省供销合作总社提交项目申报资料。申报资料一式两份，逾期不予受理。“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省社经贸发展处邮箱hnssjmc@163.com。“两个到户”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省社合作指导处邮箱hn84403255@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

省供销合作总社财务处： 刘 文 0731-84403181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曾 杰 0731-85165477

附件：1. 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网络服务体系）资

项目申报材料说明

2.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两个到户）资金项目

申报材料说明

3.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4.2022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网络服务体系）资金申

请表

 5.2022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两个到户）资金申请表

6.2022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责任书

7.承诺书

8. 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推荐材料说明

 9. 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意见表

附件1

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网络服务体系）

资金项目申报材料说明

项目申报书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项目申报单位和实施单位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项目申报书内所有资料应一次性提交完整，不接受补充资料。

一、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责任书

三、项目申报书

（一）项目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和人员情况

1.项目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项目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的说明。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方案

1.项目总体目标、主要内容、需解决的关键或重点问题；

2.项目完成时预期成果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

3.项目主要实施措施、阶段性目标计划；

4.当前实施情况或工作基础；

5.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经费情况

1.项目经费总额计划及实际到位情况；

2.项目经费安排计划；

3.资金管理制度和措施。

（四）保障措施

1.资金保障情况：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额度，银行借贷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额度（以实到资金为准）；

2.建设用地情况：土地权属/租赁证明材料；

3.政策支持情况：政府、相关部门或有关机构出具的支持政策文件或证明材料。

（五）其他材料

1.项目实施单位工商登记证明（包含企业注册时间、股东出资情况等信息）；

2.项目实施单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

3.项目实施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其他可体现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建设规范、项目财务规范等证明材料。

附件2

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两个到户）资金

项目申报材料说明

项目申报书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项目申报单位和实施单位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项目申报书内所有资料应一次性提交完整，不接受补充资料。

一、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责任书

三、项目申报书

（一）项目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和人员情况

1.项目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项目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的说明。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方案

1.项目总体目标、主要内容、需解决的关键或重点问题；

2.项目完成时预期成果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

3.项目主要实施措施、阶段性目标计划；

4.当前实施情况或工作基础。

5.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经费情况

1.项目经费总额计划及实际到位情况；

2.项目经费安排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3.资金管理制度和措施。

（四）保障措施

1.资金保障情况：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额度（实际投入为准），各级党委政府、供销合作社资金支持（以实到资金为准）；

2.政策支持情况：上级、当地党委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文件。

（五）其他材料

1.项目实施单位工商登记证明（包含企业注册时间、股东出资情况等信息）；

2.项目现场图片（依据项目建设进度竣工投产现场图片、在建施工图片、拟建场地现场图片均可，不超过5张）；

3.本级供销合作社和项目实施单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

4.本级供销合作社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其他可体现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建设规范、项目财务规范等证明材料。

附件3-1

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支出方向 | 商业流通发展专项 | 所属专项 | 农资供应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省级主管部门 |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 专项资金实施期 | 1年 |
| 支出方向总金额 |  |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  |
| 本年度绩效目标 |  |
| 本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升农资储备量 |  |
| 服务农业生产主体数量 |  |
| 改造仓储设施数量 |  |
| 增加仓储设施面积 |  |
| ...... |  |
| 质量指标 | 农资供应质量合格率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 资金到位及时 |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不超过预算安排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农资销售物流成本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平抑农资价格 |  |
| 提升政府对农资供应情况的掌控能力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绿色有机农资业务量增长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系统农资供应服务覆盖范围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附件3-2

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支出方向 | 商业流通发展专项 | 所属专项 | 农村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省级主管部门 |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 专项资金实施期 | 1年 |
| 支出方向总金额 |  |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  |
| 本年度绩效目标 |  |
| 本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入驻平台供应商企业数量 |  |
| 入驻商品数量 |  |
| 增加仓储设施面积 |  |
| 改造仓储设施面积 |  |
| ...... |  |
| 质量指标 | 平台配送时效性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 资金到位及时 |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不超过预算安排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平台交易额 |  |
| 降低运营成本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扶企业帮扶数量 |  |
| 脱贫村服务覆盖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包装使用量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现帮扶政策可覆盖 |  |
| 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附件3-3

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支出方向 | 商业流通发展专项 | 所属专项 | “两个到户”建设项目 |
| 省级主管部门 |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 专项资金实施期 | 1年 |
| 支出方向总金额 |  |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  |
| 本年度绩效目标 |  |
| 本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及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平台服务和带动农户数量 |  |
| 项目覆盖范围 |  |
| 质量指标 | 发展健全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 资金到位及时 |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不超过预算安排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为农综合性服务 | 一项以上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包装使用量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现帮扶政策可覆盖 |  |

附件4

2022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网络服务体系)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实施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实施单位注册资金（万元） |   | 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 |  | 所有制性质 | 　 |
| 实施单位概况  | 员工数（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经营网点数（个） |
| 　 | 　 | 　 | 　 | 　 |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资产利润率（％） |
| 　 | 　 | 　 | 　 |
| 项目投资(支出)预算情况　　　　（万元） | 投资（支出）预算总额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本期申请扶持资金 | 其他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原则上为一年）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申报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手机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 项目推荐单位盖章 |

附件5

|  |
| --- |
| 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两个到户)资金申请表 |
| 项目名称 |  |
| 县级社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 箱 |  |
| 实施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 箱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财务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实施单位注册资金（万元） |  | 所有制性质 |  |
| 项目单位实缴出资（万元） |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实施单位概况  | 在职员工数（人）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经营网点数（个） |
|  |  |  |  |
|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农民社员数（人） |
|  |  |  |  |
|
| 项目投资(支出)预算情况　　　　（万元） | 预算总额（万元） | 自筹资金（万元） | 银行贷款（万元） | 已获财政支持（万元） |
|  |  |  |  |
| 拟申请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万元） | 已完成工程量（万元） | 已支付工程量（万元） | 项目存量资金（万元）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 项目推荐市州社盖章 |

附件6



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项

目

责

任

书

申报年度：

申报单位：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第一条 项目责任人责任

遵守《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二〔2018〕9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供财联〔2021〕47号）文件的各项规定，保证所申报的项目真实，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因申报项目不真实和申报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认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建设，保证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项目推荐人责任

做好推荐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

第三条 项目监督人责任

组织完成本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申报项目和申报内容符合《关于开展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供财联〔2021〕47号）的规定；认真贯彻扶优扶强的原则，做好申报项目的筛选，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建立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检查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纠正；组织总结、宣传本地建设好的典型，形成有利于供销合作社发展的良好舆论导向和示范效应。

项目单位（项目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供销合作社（项目推荐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供销合作社（项目监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承 诺 书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湖南省财政厅：

我单位根据《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二〔2018〕9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供财联〔2021〕47号）文件要求申报了 项目。我单位郑重承诺，该项目申报材料所提供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8

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推荐材料说明

一、初审推荐文件

1.本级供销合作社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的申报专项资金文件；

2.本级供销合作社监事会意见。

二、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意见表（见附件8-1）

附件8-1

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初审内容 | 初审意见 | 其他说明 |
| 1 | 项目申报单位和实施单位是否具备申报文件要求的承担项目实施的条件 |  |  |
| 2 | 项目现场考察 |  |  |
| 3 | 项目建设各项手续是否合规 |  |  |
| 4 | 项目账务处理是否规范 |  |  |
| 5 | 项目是否建立廉洁制度、安全制度 |  |  |

如有其它需说明的情况，请另附页。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